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0 日、2 月 11 日、2 月 12 日 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 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问询了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: 1.
-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2、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:
-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: 3、
-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全体董事、 4、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,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;
-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 5、 本公司股票;
- 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,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 6. 公司股票及期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-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 7、



三、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划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期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外。

四、 必要的风险提示

- 1、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;
- 2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

